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由美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安德鲁·布瑞姆伯格、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局助理国务卿罗伯特·德斯特罗和美国国务院代理法律顾问马里克·斯特林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美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巴哈马、德国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美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美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USA/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US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36/USA/3)。
4. 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美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美国常驻代表首先强调美国对本国的人权记录感到自豪。美国大力倡导宗教或信仰和表达的普遍自由，包括新闻人员的自由，以及大力倡导个人和平集会以及向政府申诉不平的权利。2020 年，美国发起了国际宗教自由或信仰联盟，与其他 25 国携手在世界各地推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美国还与 32 个国家一同签署了《关于促进妇女健康和加强家庭的日内瓦共识宣言》这一支持捍卫生命和保护家庭的宣言。
6. 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局助理国务卿表示，促进稳定和民主是美国的国家利益，促进人权能增进这些国家利益，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美国还坚定地致力于为本国国内的不公申诉找到有意义的补救措施。关于乔治·弗洛伊德不幸丧生的示威向世界表明，美国公民知道自己生而有权单独和集体地发出自己的声音，要求政府处理他们的不平。
7. 美国司法部的一名代表补充称，明尼苏达州政府已就弗洛伊德先生丧生一事对四名警察提出了严厉指控。尽管美国绝大多数警察都勇敢而正直地从事本职工作，但一些警察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导致一些人，特别是黑人社区的人，对美国刑事司法系统失去了信心。然而，对于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的不当行为，州和

联邦的法律均提供了补救措施。1994年至2020年1月，司法部已启动了70项民事调查，调查警察局可能涉及过度使用武力、不当搜查和不当拦截人员等导致个人权利遭到剥夺的行为的情况。2020年6月16日，唐纳德·特朗普总统签署了题为“警务安全保障社区安全”的行政命令，以制定关键性的警务改革措施并激励变革。

8. 该代表指出，联邦政府和美国大多数州都有仇恨犯罪法，禁止以种族、肤色、宗教和民族出身为动机的暴力行为。联邦法律和一些州的法律也禁止以性别、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动机的暴力行为。美国不将言论、表达行为或者发表或宣传思想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哪怕有人认为这种思想极为无礼或有害。但是，一旦仇恨表达变为歧视或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煽动实施暴力的行为，主管机构就会采取有力行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9. 116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0.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和索马里作了发言。可在网上观看完整发言的网播。¹

11. 美国国务院代理法律顾问指出，美国已加入许多人权条约，并且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些义务。之所以没有批准所有条约，理由因条约而异。根据《宪法》，只有参议院有权就条约批准事宜提供建议并经三分之二成员投票赞成后同意予以批准。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就《残疾人权利公约》而言，美国的国内保护措施甚至强于国际条约。美国致力于有效履行其人权义务，并欢迎各方继续提出改进意见。

12. 犹他州检察长强调了在州级促进人权的努力。犹他州在种族正义、警务、土著权利、仇恨犯罪和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犹他州已采取重大步骤应对和防止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例如，州政府已使用沉浸式虚拟现实系

¹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

统培训了近 4,000 名地方、州和联邦官员。犹他州还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列为了优先事项，包括为此修订法律以更好地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事后照料和康复服务，并提供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以扶助幸存者。

13. 美国国土安全部的一名代表称，该部严肃看待自身在确保妥善执行移民法律以保护美国公民和非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大规模非法移民对涉及这种移民的每个人而言都是不公平、不安全和不可持续的，在原籍国如此，在目的地国亦然。近年来，由于移民数量急剧增加，美国南部边境出现了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特朗普政府已采取果断行动以加强本国的边境系统、处理法律和司法裁决的意外后果，以及就区域问题与邻国开展合作。美国已与若干国家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合作以遏止非法移民现象，并与其中一些国家缔结了边境安全安排，以携手制止和瓦解贩运人口和走私毒品的卡特尔。积压已久的待决申请因新的庇护申请而又有所增多，现在总数逾 110 万。但国土安全部已经推行了增效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会对抵达其拘留措施的所有人员进行冠状病毒病(COVID-19)检测，随后对任何阳性病例进行治疗，这是其正常接收程序的一部分。

14. 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一名代表指出，特朗普总统已于 2019 年 6 月设立了关于消除负担得起的住房的监管壁垒的白宫委员会，以消除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的障碍、推动经济增长并为更多美国公民提供经济流动性。2020 年 10 月，无家可归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发布了一项经过更新的战略计划，这项计划重点关注造成无家可归现象的根本原因，优先提供创伤知情护理以防止和扭转无家可归现象。该委员会在新的战略计划中还提倡在执法机构与无家可归者服务组织之间建立更好的伙伴关系并提高社会工作和心理健康方案的帮扶能力，从而对无家可归者采取替代措施，而不是对他们予以刑事处罚。该委员会力求减少无家可归者再次流落的现象。2020 年，国会已拨款逾 66 亿美元用于无家可归者援助方案。

15.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一名代表称，政府致力于更好地理解 COVID-19 对少数群体民众的影响，这些民众感染该病毒的风险往往更高。政府还致力于防止自杀以及打击误用和滥用阿片类药物的行为。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每年拨付 2.86 亿美元赠款给公共和私营机构，这些机构提供广泛的各类计划生育方法和服务，主要受众为来自低收入家庭的民众。此外，2018 年通过的法律扩大了该部的安全孕产倡议，包括授权为州和部落孕产妇死亡情况审查委员会提供支持。2019 年 5 月起生效的《在全球卫生中保护生命政策》重点阐述了美国在多边环境下关于改善妇女健康、在所有阶段保护人的生命、将家庭作为任何健康社会的基础予以加强以及保护每个国家在全球政治中的主权的立场。

16. 美国劳工部的一名代表强调了美国在促进妇女平等机会方面的领导作用。美国法律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基于妊娠、分娩和相关医疗状况等因素的歧视。美国充分致力于在劳动人口的所有部门保障平等就业机会。全国各地的就业创造者恪守“对美国工人的誓约”，已承诺向学生和工人提供逾 1,600 万个新的培训、技能提升或再培训机会。2017 年 1 月以来，已有逾 80 万人参加了在劳工部或州劳工机构登记的学徒方案。

17. 美国国防部的一名代表称，美国没有计划关闭在关塔那摩湾的设施，目前仅有 40 人仍被拘留在该设施。2015 年以来，已有 68 人被从关塔那摩转移至其他国家。每次转移之前，美国都得到了接收国政府保证，即被拘留者在转移后将得到

人道的对待。2005 年《被拘留者待遇法》规定，对于任何“被美国政府羁押或人身受美国政府控制的个人，无论其持何国籍或身处何处”，均不得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美国采取了保持警惕的行动以防止这种行为，并追究不法行为人的责任。

18. 该代表称，美国军方非常认真地确保军事和反恐行动的实施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战争法。军方的一贯政策是，对于有可信信息佐证的关于美国部队违反战争法的指控，均会予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美国法律提起诉讼。军方仍然认为，使用现役军人进行执法的做法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且仅可在最紧急和最严峻的情况下使用。

19. 美国司法部的代表称，联邦监狱管理局将囚犯关押在安全、人道和适当安全的监狱和社区设施中，履行了其宪法和法定任务。《宪法》禁止以构成残忍和不寻常处罚的方式使用单独监禁。对于全国各州和地方各级关于滥用单独监禁的指控，司法部均会进行追查。联邦监狱管理局已采取重大措施以降低风险并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2018 年 12 月经特朗普总统签署成为法律的《第一步法案》是几十年来最重要的联邦刑事司法改革。

20. 该代表还称，美国的司法系统在联邦和州两级均提供了全面彻底的保护，确保不以即决、任意、歧视或不人道的方式适用死刑，并确保在经过多层司法审查后，根据《宪法》、联邦法律和国际义务，在有意义的程序保障下实施死刑。司法部继续采取非常审慎的措施，确保联邦一级寻求死刑的决定绝不将种族和民族出身等因素作为依据。

21. 美国国务院代理法律顾问称，美国重申其在 2010 年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表示的支持。美国继续与获联邦承认的部落加强政府间政治关系，并在制定可能影响美洲土著的更广泛政策目标时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22. 代理法律顾问在回应各国所作评论时提醒各与会者，美国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从未接受该法院对美方人员的管辖权。

23. 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局助理国务卿在回应关于警察暴行和种族歧视补救措施的评论时指出，个人及其家人可以诉诸州法院和联邦法院，要求进行体制改革并获得损害赔偿金。

24. 助理国务卿在回应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评论时指出，堕胎在美国依然合法，但美国拒绝接受堕胎属于国际人权问题的主张。所有人的生命，无论是已出生还是未出生者的生命，都应该受到保护。

25. 美国常驻代表感谢各国的建设性建议，并重申美国致力于创建一个更完美的合众国。

二. 结论和/或建议

26. 美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26.1 考虑批准余下的所有人权公约(索马里)；

26.2 继续当下的努力，尽早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加纳)；

- 26.3 采取必要步骤以批准美国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阿尔巴尼亚);
- 26.4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所有主要人权文书(赞比亚);
- 26.5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巴拉圭);
- 26.6 批准美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条约(巴勒斯坦国);
- 26.7 成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核心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
- 26.8 批准该国在 2010 年和 2015 年的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承诺加入但尚未加入的所有公约和其他文书(南非);
- 26.9 继续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程序(萨尔瓦多);
- 26.1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这也是若干特别程序的建议(巴基斯坦);
- 26.11 批准该国已签署的以下条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菲律宾);
- 26.12 完成已签署的一系列人权文书的批准程序,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罗马尼亚);
- 26.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26.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白俄罗斯);
- 26.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法国);
- 26.16 考虑早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印度);
- 26.17 按照前两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批准以下条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26.18 立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俄罗斯联邦);
- 26.19 批准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26.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富汗)(苏丹);

- 26.21 推进《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智利);
- 26.22 加强努力以批准各项主要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 26.23 重新参与人权理事会,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加拿大);
- 26.2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科特迪瓦);
- 26.2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26.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古巴);
- 26.27 加快《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进程(乌克兰);
- 26.2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 26.29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
- 26.30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色列);
- 26.31 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 26.3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重要的国际公约(肯尼亚);
- 26.33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充分符合《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26.34 加入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框架中拟订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列支敦士登);
- 26.3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26.3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立陶宛);
- 26.37 加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进程(马尔代夫);

- 26.38 考虑批准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缅甸)；
- 26.39 考虑批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尼泊尔)；
- 26.40 抓紧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26.41 确保从速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内批准进程(乌干达)；
- 26.42 按照先前的建议，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马其顿)；
- 26.43 努力完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工作(斯里兰卡)；
- 26.44 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以期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拉脱维亚)；
- 26.45 探索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26.46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洛伐克)；
- 26.4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卢旺达)(巴哈马)(纳米比亚)(摩洛哥)；
- 26.4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哈萨克斯坦)；
- 26.4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瑞士)(卢旺达)(巴哈马)(卢森堡)(马里)(摩洛哥)；
- 26.5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26.51 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26.5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26.53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26.54 探索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26.5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26.56 考虑批准若干人权条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亚美尼亚)；
- 26.5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洪都拉斯)；
- 26.58 完成 2012 年 5 月 17 日提交参议院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进程(马里)；

- 26.5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
意议定书》(东帝汶);
- 26.60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26.6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2014年议定
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6.62 批准所有人权条约和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条约和议定书以
及《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63 考虑加入《美洲人权公约》，并承认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
院的职权(智利);
- 26.64 重新考虑2017年退出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决定(斯洛文尼
亚);
- 26.65 立即采取步骤，推翻行政部门所作的退出《巴黎协定》的决定(斐
济);
- 26.66 毫不拖延地废除第13928号行政命令，解除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制
裁，并建设性地配合旨在防止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调查(瑞士);
- 26.67 废除授权对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制裁的第13928号行政命令(丹麦);
- 26.68 废除第13928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授权进行制裁，旨在破坏国际刑
事法院的基本任务(列支敦士登);
- 26.69 撤销所有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措施(奥地利);
- 26.70 解除目前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实施的制裁(西班牙);
- 26.71 解除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所有制裁(法国);
- 26.72 解除针对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制裁(德国);
- 26.73 撤销所有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措施(爱尔兰);
- 26.74 重新考虑该国的立场，撤销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采取的措
施(瑞典);
- 26.75 终止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为此终止针对国际刑
事法院工作人员的制裁，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勒斯坦国);
- 26.76 恢复对多边人权机构的承诺(波兰);
- 26.77 对退出人权理事会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决定予以重新
考虑(西班牙);
- 26.78 考虑重新加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立陶宛);
- 26.79 重新与人权理事会接触(德国);
- 26.80 立即恢复与人权理事会的接触，并充分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
标准承担的义务(巴基斯坦);
- 26.81 采取步骤，重新与人权理事会接触并参与其工作(约旦);

- 26.82 重新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特别程序机制积极接触(马尔代夫);
- 26.83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充分的机会查访各所设施,并允许对被拘留者进行访谈(大韩民国);
- 26.84 按照先前的建议,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26.85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
- 26.86 审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专家提出而尚未得到落实的所有建议,以期落实这些建议(巴勒斯坦国);
- 26.87 回应联合国特别程序提出的所有尚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请求(巴勒斯坦国);
- 26.88 继续开展与人权机制的协作努力(尼日尔);
- 26.89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决议对所有国家的呼吁,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执法机构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实施的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报告方面,与高级专员全面合作(南非);
- 26.90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后续落实人权领域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为此目的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26.91 采取步骤,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26.92 采取旨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步骤(赞比亚);
- 26.9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卡塔尔);
- 26.94 继续履行该国的人权承诺,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索马里);
- 26.95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26.96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26.97 考虑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 26.98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26.99 在联邦一级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立陶宛);
- 26.100 建立一项联邦机制,以确保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全面和协调地遵守国际人权文书(阿尔巴尼亚);
- 26.101 在联邦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开展工作,促进对州及地方的机构和官员开展更全面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希腊);
- 26.102 面向所有各级政府官员有系统地开展额外的反歧视培训(柬埔寨);
- 26.103 与国际社会合作,监测和跟进外国占领下人民人权受侵犯的情况,并努力按照联合国的相关决议落实这些人民的自决权(阿尔及利亚);

- 26.104 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废除 2004 年《朝鲜人权法案》和其他邪恶的域外法律，终止侵犯主权或威胁别国人民生命的政治施压和军事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6.105 停止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俄罗斯联邦)；
- 26.106 停止出于政治目的，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中国)；
- 26.107 立即停止对古巴的封锁，这严重侵犯了古巴人民的人权(古巴)；
- 26.108 停止向别国非法出口武器(墨西哥)；
- 26.109 尊重世界各国人民享有自己的自由和以民主方式发展自己的宪政选举进程(尼加拉瓜)；
- 26.11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26.111 采取措施，打击结构性歧视(阿根廷)；
- 26.112 采取有效措施，审查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政策，以期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斯洛伐克)；
- 26.11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和性别的歧视，并终止执法机构的种族定性做法(俄罗斯联邦)；
- 26.114 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为此应保障民众能公平地诉诸司法、获得医疗保健和优质教育，以及确保警察以符合人权的方式使用武力和火器(瑞士)；
- 26.115 继续关注与种族歧视或仇恨犯罪有关的问题，并努力处理这些问题(大韩民国)；
- 26.116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并保护弱势群体(捷克)；
- 26.117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意大利)；
- 26.118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黎巴嫩)；
- 26.119 继续采取措施，在全国根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相关不容忍现象(莱索托)；
- 26.120 继续采取具体行动，促进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尊重并消除歧视，包括从社会经济根源着手并加强国内补救措施(新加坡)；
- 26.121 继续通过联邦政策推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结构性、经济上、社会上和文化上的不容忍现象(智利)；
- 26.122 继续促进和实施反歧视政策，包括那些禁止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政策(黑山)；
- 26.123 加强基于废除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的法律和立法(沙特阿拉伯)；
- 26.124 制定一项具备明确时间表和里程碑的行动计划以处理结构性歧视问题(巴基斯坦)；

- 26.125 考虑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包括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打击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26.126 通过和促进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煽动仇恨的行为(南非)；
- 26.127 采取有效措施以增进平等并消除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卡塔尔)；
- 26.128 采取有意义和明显的步骤，消除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和终止仇恨言论，包括为此进行刑事定罪(巴基斯坦)；
- 26.129 继续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免受暴力的不容忍行为和仇恨言论的侵害(巴林)；
- 26.130 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伊拉克)；
- 26.131 优先采取紧急措施，打击仇恨言论、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主要是在警察暴行高发的拉丁裔和非洲裔社区(尼加拉瓜)；
- 26.132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并在刑法系统中加强种族平等(埃及)；
- 26.133 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和仇外言论，并根除过度使用武力和种族定性等做法(墨西哥)；
- 26.134 在对所有宗教团体适用的不歧视的基础上，打击种族定性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阿尔及利亚)；
- 26.135 加强努力，处理歧视、种族定性、宗教不容忍和仇视伊斯兰事件，包括当局实施的事件(马来西亚)；
- 26.136 进行改革，消除基于人们的血统、种族和法律地位的系统性种族主义现象(阿塞拜疆)；
- 26.137 加强有关措施，处理种族差异和歧视并改善警察与社区的关系(加拿大)；
- 26.138 停止煽动暴力，制止种族主义和至上主义的升级(古巴)；
- 26.139 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执行国内法和国际法，以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性别和宗教的歧视，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加纳)；
- 26.140 加强有关活动和法律，旨在消除社会中对少数群体及其他群体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包括基于种族、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不容忍(冰岛)；
- 26.141 采取必要措施，终止针对少数群体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包括针对非洲裔美国人的系统性种族主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6.142 从根源上消除系统性种族主义，解决警察滥施暴力问题，打击针对非洲裔和亚裔美国人的歧视(中国)；

- 26.14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性别、宗教和其他形式的歧视(肯尼亚)；
- 26.144 实施经过深思熟虑的战略，缩小非洲裔美国人与其他人群之间以及土著与非土著人群之间的差距，从而减少结构性和体制上的歧视(肯尼亚)；
- 26.145 处理学校儿童中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霸凌问题(缅甸)；
- 26.146 在州和联邦两级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在信贷、教育、就业、住房、陪审员服务、公共住宿以及纳税人出资的方案中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比利时)；
- 26.147 保障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让他们不再遭受歧视(法国)；
- 26.148 加强有关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跨性别有色人种妇女的谋杀率问题，以及广大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遭受的暴力侵害(马耳他)；
- 26.149 履行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增加发展合作资金，用于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逼婚现象(哥斯达黎加)；
- 26.150 推进执行有关文书，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巴哈马)；
- 26.151 加强努力，制定并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框架(斐济)；
- 26.152 继续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及其负面影响，特别是为此加强与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合作(海地)；
- 26.153 确保该国的政策、立法、条例和执法措施能有效防止和应对企业在冲突局势(包括外国占领局势)中参与虐待行为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26.154 对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关于访问美国和马绍尔群岛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的实质性内容作出适当回应(马绍尔群岛)；
- 26.155 废除所有施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和行政命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156 废除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其他主权国家施加的臭名昭著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157 立即消除单边强制措施，停止侵犯别国人民的人权(中国)；
- 26.158 放弃侵略、干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从而承认和尊重享有和平、发展和国际团结的人权(古巴)；
- 26.159 停止对其他国家施加已造成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禁运，并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6.160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调查美国军队在阿富汗犯下的战争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6.161 终止制裁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制裁和措施损害了世界各国人民的主权和自决，而在我们美洲，损害了古巴、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的主权和自决(尼加拉瓜)；
- 26.162 继续努力，对拥有和使用武器进行规范，从而限制武装暴力和犯罪(黎巴嫩)；
- 26.163 采取进一步和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处理暴力对穷人、少数群体和移民妇女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博茨瓦纳)；
- 26.164 禁止在拘留期间实施酷刑，并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获得公正审判和充分补救(马来西亚)；
- 26.165 不再以违反该国非法制裁的虚假指控任意拘留多名伊朗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6.166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终止对叙利亚领土的占领并处理其后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167 就美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战争罪行，包括在拉卡和代尔祖尔犯下的战争罪行，追究美国政治和军事人员的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168 立即停止对叙利亚自然资源的掠夺，并根据国际法对这种掠夺进行补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169 停止对恐怖主义分子和分离主义民兵的任何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170 终止任何法外杀人罪行或相关威胁，特别是在其领土外实施侵略行为期间的这种罪行和威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6.171 终止使用无人机进行系统性任意杀戮，并对暗杀包括反恐英雄苏莱马尼将军在内的伊朗国民的罪行的所有参与人员予以起诉和惩处，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承认有关行为构成违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6.172 不再参与沙特部队对也门人民和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人所犯的暴行，并停止向这两个国家出售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6.173 停止在反恐行动中实施酷刑，停止武装干涉别国，停止在军事行动中杀害平民(中国)；
- 26.174 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关闭非法的美国秘密拘留设施，并终止美国军队在外国领土上的侵犯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6.175 关闭关塔那摩，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176 尽快关闭关塔那摩拘留中心(法国)；
- 26.177 关闭彻底非法的域外监狱，特别是在关塔那摩这块美国非法占领的领土上的监狱(尼加拉瓜)；
- 26.178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26.179 在联邦一级暂停死刑和处决，并鼓励联邦各州效仿(瑞士)；
- 26.180 撤销恢复联邦死刑的决定，并采取步骤推动在联邦一级和州一级暂停处决，以期永久废除死刑(挪威)；
- 26.181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考虑在仍保留死刑的各州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巴拉圭)；
- 26.182 继续努力废除死刑并停止处决(奥地利)；
- 26.183 考虑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州暂停死刑(智利)；
- 26.184 确保联邦和各州主管部门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全国废除死刑(葡萄牙)；
- 26.185 在联邦和州两级暂停死刑，旨在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 26.186 在联邦和州两级暂停死刑，旨在彻底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26.187 暂停处决，以期在全国废除死刑(捷克)；
- 26.188 在联邦和州两级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伐克)；
- 26.189 紧急暂停处决，并努力彻底废除死刑(新西兰)；
- 26.190 重新在联邦一级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26.191 重新在联邦一级暂停使用死刑(塞浦路斯)；
- 26.192 暂停处决，以期在全国废除死刑(冰岛)；
- 26.19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考虑暂停处决，作为正式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对于自 1996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在死囚牢房的阿根廷公民维克托·萨尔达尼奥，将其死刑予以减刑(阿根廷)；
- 26.194 采取步骤以立即暂停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保加利亚)；
- 26.195 在联邦一级暂停死刑，旨在彻底废除死刑(加拿大)；
- 26.196 暂停所有尚未执行的死刑，作为该国在所有各州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
- 26.197 在令人遗憾地恢复了不人道和侵犯个人生命权的联邦死刑之后，避免进一步使用死刑，并认真审查新的处决规程(芬兰)；
- 26.198 宣布在联邦一级暂停处决，以期对所有罪行确定地废除死刑(法国)；
- 26.199 在适用的情况下，在联邦和州两级重新暂停死刑，旨在彻底废除死刑(德国)；
- 26.200 立即暂停联邦死刑，并停止对少年犯判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爱尔兰)；
- 26.201 考虑在州和联邦两级暂停执行死刑的可能性(意大利)；
- 26.202 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26.203 立即正式暂停处决，并将所有死刑减刑，以期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26.204 在联邦一级暂停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并采取措施避免死刑中的种族偏见(马耳他)；
- 26.205 立即暂停适用死刑，作为未来彻底废除死刑的一步(立陶宛)；
- 26.206 在联邦一级暂停使用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瑞典)；
- 26.207 推迟或暂停适用死刑，并加快通过一项联邦法律，以遵守国际法院在阿韦纳案中的裁决(墨西哥)；
- 26.208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努力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予以彻底废除，以符合生命权等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 26.209 承诺在联邦一级废除死刑，并出台激励措施以推动各州颁布类似的禁令(纳米比亚)；
- 26.210 考虑在所有各州立法废除死刑(柬埔寨)；
- 26.211 考虑废除死刑(斐济)；
- 26.212 加强关于私人转让枪支背景调查的法规(秘鲁)；
- 26.213 解决枪支泛滥问题，保障民众生命权(中国)；
- 26.214 加强联邦法律以限制潜在滥用者获得枪支，并实施旨在消除所谓“枪展漏洞”的法规(克罗地亚)；
- 26.215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枪支暴力，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与枪支有关的伤亡，而且不成比例地影响少数民族和族裔的成员(冰岛)；
- 26.216 停止国家恐怖主义，惩处那些犯下谋杀、酷刑和失踪罪的人员，以及对非洲裔美国人和少数族裔使用致命武力和暴力的人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217 加强立法，以期消除种族不公正和枪支暴力造成的杀戮(印度)；
- 26.218 加大行动力度，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并确保对相关指控进行调查、对责任人进行起诉(挪威)；
- 26.219 根据关于使用武力的现有国际标准，进一步加强该国的有关措施以处理警察暴行(泰国)；
- 26.220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警察暴力行为(多哥)；
- 26.221 与州和地方政府合作，确定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最佳做法，并改善执法部门与其服务的社区之间的关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6.222 确保州立法机构出台或者审查和修订授权使用致命武力的法规，以确保这些法规符合国际法标准(赞比亚)；
- 26.223 采取具体措施，让执法人员摒弃种族定性做法，并对任意处决非洲人后裔的行为进行可信的调查(安哥拉)；

- 26.224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对歧视性的警方做法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罚，包括采取措施制止类似乔治·弗洛伊德遇害案的谋杀案件，并在发生谋杀案件时确保正义得到伸张(阿根廷)；
- 26.225 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消除警察执法中的种族歧视和过度使用武力现象(澳大利亚)；
- 26.226 继续努力打击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种族歧视，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为此通过适当的联邦立法(奥地利)；
- 26.227 防止执法机构对非洲人后裔采取具有种族歧视性的暴力做法(阿塞拜疆)；
- 26.228 采取紧急行动，终止警察工作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并将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 26.229 确保及时和有效地调查每一项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比利时)；
- 26.230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在面对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时得到公平对待(哥伦比亚)；
- 26.231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警察暴力，包括为此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打击种族歧视，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改革警察监控，并确保警察部队遵守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哥斯达黎加)；
- 26.232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以及歧视行为，并确保惩处责任人(科特迪瓦)；
- 26.233 以透明的方式调查所有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暴力的案件，并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公民，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成员(塞浦路斯)；
- 26.234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消除警察工作中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依法惩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禁止种族定性(厄瓜多尔)；
- 26.235 进一步加强努力，有效打击种族歧视事件，包括执行最近出台的多项措施，例如“警务安全保障社区安全”行政命令、禁止种族定性的规定以及对监狱的监督(斯里兰卡)；
- 26.236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调查和惩处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在边境对少数群体和移民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德国)；
- 26.237 加强努力，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印度尼西亚)；
- 26.238 终止结构性种族主义和隔离，采取措施终止警方不当行为和记录在案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推行结构性改革，以减少使用警察来处理社会问题(巴勒斯坦国)；
- 26.239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警察暴行(苏丹)；
- 26.240 进一步处理军队中的性暴力问题(以色列)；
- 26.241 确保警方采取适当措施，在行动中识别和保护精神病患者(乌干达)；

- 26.242 采取进一步行动，防止看守所和监狱过度拥挤，尤其是在当前疫情期间；取消或减少强制性最低刑期对此至关重要(葡萄牙)；
- 26.243 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消除国家拘留设施中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警察暴行、枪击杀人和酷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6.244 让可能面临死刑的个人更容易获得法律援助(比利时)；
- 26.245 继续实施安全社区项目，将执法部门与其服务的社区联系起来，以减少暴力犯罪，使社区更加安全(南苏丹)；
- 26.246 通过相关国家立法，禁止对青少年判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克罗地亚)；
- 26.247 继续采取积极步骤推进关键的警务改革(格鲁吉亚)；
- 26.248 对执法机构人员进行关于逮捕、拘留、调查和体面待遇方面的人权原则的培训(伊拉克)；
- 26.249 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加强问责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让警察摒弃使用种族定性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卡塔尔)；
- 26.250 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承诺，包括为此向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日本)；
- 26.251 开展必要的执法改革(哈萨克斯坦)；
- 26.252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推动终止一切形式的警察暴行(莱索托)；
- 26.253 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警察暴力(卢森堡)；
- 26.254 确保对警察不当行为和暴行进行系统性问责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补救(马来西亚)；
- 26.255 继续减少使用警察来处理主要与贫穷有关的社会问题，同时对于不涉及刑事罪的问题，致力于找到直接解决办法(马耳他)；
- 26.256 继续实施改革，以应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反复出现的挑战，特别是在种族歧视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方面(罗马尼亚)；
- 26.25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并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警察暴力问题以及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现象增多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 26.258 在执法方面，继续努力在调查、检查和其他审讯进程中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沙特阿拉伯)；
- 26.259 加大努力，处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种族差异问题(东帝汶)；
- 26.260 采取紧急措施，打击制度化的种族主义，尤其是执法机构内部的种族主义，并改善法律框架，以期根除针对族裔、种族和宗教群体的歧视和不容忍(土耳其)；
- 26.261 处理执法机构中白人至上主义者等极端主义团体影响日益增长的问题，并启动面向执法人员的注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培训机制(土耳其)；
- 26.262 加倍努力，处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种族差异问题(南苏丹)；

- 26.263 采取进一步步骤改革刑事司法系统，修改所谓的“三振出局规则”等量刑法律，这些法律错误地、不成比例地伤害了非洲裔美国人社区，对非暴力犯罪判处终身监禁(南非)；
- 26.264 通过有关立法，旨在减少执法人员采用特征分析做法(纳米比亚)；
- 26.265 将保持宗教自由作为优先要务，并继续让国际社会参与建设性倡议(保加利亚)；
- 26.266 打击日益严重的宗教不容忍和仇外暴力现象(中国)；
- 26.267 在所有信条或信仰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继续推进加强宗教自由(哥伦比亚)；
- 26.268 采取新的措施，保障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海地)；
- 26.269 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为记者营造安全的工作条件(俄罗斯联邦)；
- 26.270 确保尊重和平集会权，在处理抗议时避免使用武力和致命武器(白俄罗斯)；
- 26.271 调查任何关于执法人员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调查任何酷刑指控，减少对和平集会权的限制(埃及)；
- 26.272 采取步骤，确保州级主管机构不颁布会不当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新法律(巴西)；
- 26.273 制定措施，允许移民权利维护者自由地开展工作(秘鲁)；
- 26.274 确保营造环境，让移民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不受移民拘留和驱逐的威胁(南苏丹)；
- 26.275 确保投票权得到行使，包括要求各州避免使用可能对选民产生歧视性影响的选民身份识别要求(德国)；
- 26.276 让民众可以更容易地使用每个州或管辖区所允许的每种投票方式，从而确保不受歧视的投票权(希腊)；
- 26.277 确保美国公民充分行使投票权(俄罗斯联邦)；
- 26.278 修订立法，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选举(白俄罗斯)；
- 26.279 继续改进努力，减少和消除贩运成年人和儿童的现象(摩尔多瓦共和国)；
- 26.280 加强双边协作，废除渔业中的贩运人口和奴役现象(印度尼西亚)；
- 26.281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26.282 加强对从事不公平劳工做法的雇主的制裁，并确保工人的权利不受侵犯(缅甸)；
- 26.283 采取系统性措施，消除贫富分化和社会不公现象(中国)；

- 26.284 不再以刑事定罪的方式处理尤为影响非洲裔美国人的贫困问题(古巴);
- 26.285 推行改革,扭转高贫困率和不平等现象,并在国内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古巴);
- 26.286 进一步加强在全国各地推动减少弱势群体无家可归现象的活动(埃塞俄比亚);
- 26.287 制定战略,处理土著和移民社区等边缘化社区的住房和卫生问题(阿塞拜疆);
- 26.288 对经过扩大的公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予以保护(波兰);
- 26.289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该国全体民众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健康权(葡萄牙);
- 26.290 采取进一步措施,让未被现有卫生系统覆盖的弱势人群也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安哥拉);
- 26.291 采取措施,向该国管辖下的所有人员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不因有关人员的种族、经济状况和公民身份而有所影响(阿塞拜疆);
- 26.292 加大努力,在境内和境外改善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的健康、尊严和福祉(埃塞俄比亚);
- 26.293 确保社会各阶层都能获得医疗保健、药物和治疗(伊拉克);
- 26.294 继续当下的努力,建设一个更包容的社会并减少不平等,包括为此更新该国的战略计划,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弱势民众产生的不成比例的影响(新加坡);
- 26.295 确保美国社会各阶层面对 COVID-19 大流行都能平等、充分和快速地获得免费医疗保健(土耳其);
- 26.296 建立一个公共系统,保障该国民众因疫情而受损的健康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297 敦促政治人物尊重民众生命权和健康权,停止将 COVID-19 疫情政治化和污名化(中国);
- 26.298 保障健康权,即便是在 COVID-19 疫情下也依然如此(古巴);
- 26.299 解除对美国对外援助的资金限制,以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挪威);
- 26.300 澄清该国确保民众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办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6.301 对于允许基于宗教和道德信仰拒绝提供医护的法律,确保其不限制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确保采取措施监测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并防止这种侵犯(澳大利亚);

- 26.302 撤销阻碍民众全面和普遍地获得自愿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政策，尤其是撤销阻碍民众在紧急情况下获得这种服务的政策，并终止这方面的对外援助限制(奥地利)；
- 26.303 采取行动，支持民众公平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并审查实际上限制对境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提供对外援助的政策(加拿大)；
- 26.304 废除“第十编”项目的限制，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全面的计划生育服务(丹麦)；
- 26.305 让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同时特别关注那些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人(芬兰)；
- 26.306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享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健康(法国)；
- 26.307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商品和服务，从而保护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冰岛)；
- 26.308 保证所有人享有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卢森堡)；
- 26.309 确保所有人都能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马来西亚)；
- 26.310 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墨西哥)；
- 26.311 废除《赫尔姆斯修正案》和《在全球卫生援助中保护生命政策》，并在此期间，至少允许将美国对外援助用于强奸、乱伦和危及生命的妊娠情况下的安全堕胎(荷兰)；
- 26.312 确保该国的国际援助允许民众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新西兰)；
- 26.313 采取进一步有力和全面的措施，促进民众更广泛和公平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博茨瓦纳)；
- 26.314 加强立法，以消除就业中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26.315 探索能否出台一项关于强制性带薪基本产假的条例(罗马尼亚)；
- 26.316 努力实现普遍带薪产假和推进普遍孕产妇保健，从而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的平等(斯里兰卡)；
- 26.317 继续加强立法，消除就业中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并确保工作场所同工同酬(印度)；
- 26.318 进一步鼓励私营雇主加强平等和提供带薪产假(以色列)；
- 26.319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特别是在发挥身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作用时，充分履行妇女及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承诺，并在政治和财政上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卢森堡)；
- 26.320 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不歧视、包容性和综合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妇女的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黑山)；

- 26.321 消除工资差距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322 优先提供有关服务，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包括监狱系统等机构环境中的性别暴力(希腊)；
- 26.323 继续大力实施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格鲁吉亚)；
- 26.324 继续推进已开展的工作和已采取的措施，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巴林)；
- 26.325 建立一个联邦机制，向男童和男青年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免他们的社会心理发育受到任何延误(海地)；
- 26.326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和 16，制定规范，确保就可能影响土著社区的领土和传统生活方式的项目，与土著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协商(巴拉圭)；
- 26.327 努力促进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人权(萨尔瓦多)；
- 26.328 加强措施，保护并确保移民的权利(缅甸)；
- 26.329 加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埃及)；
- 26.330 建立充分的机制和手段，以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和国际标准的方式处理移民潮(土耳其)；
- 26.331 终止零容忍政策并保护移民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6.332 审查对未经许可进入该国的移民进行刑事处罚的行政措施(阿根廷)；
- 26.333 确保移民的拘留条件，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法(挪威)；
- 26.334 确保不将拘留移民家庭和寻求庇护者及拆散其家庭的做法用作震慑阻止民众非法入境的惩罚措施(秘鲁)；
- 26.335 加大努力保护移民，尤其是弱势群体中的移民，包括为此寻求采取不同于拘留的替代办法对待移民儿童，并确保移民能够获得基本服务(泰国)；
- 26.336 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应承认家庭不被分离和/或重新团聚的人权(斯洛文尼亚)；
- 26.337 寻求采取不同于现行移民拘留制度的替代办法，并改善监禁条件，以符合基本人权标准(赞比亚)；
- 26.338 停止监禁移民，包括移民儿童，保障移民权利(中国)；
- 26.339 停止以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停止将数百名未成年人与其家人分离(古巴)；
- 26.340 保护抵达美国的儿童的权利，寻求采取不同于现行拘留制度的替代办法对待孤身和家庭群体内的移民儿童，并允许他们继续受到父母的保护(厄瓜多尔)；

26.341 充分保障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哥伦比亚)；

26.342 确保移民和难民拘留中心及他们获得的待遇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所要求的基本条件(斐济)；

26.343 改善与移民有关的监禁条件，以符合人权标准和国际条约(加纳)；

26.344 不再将幼童与其移民父母分开，不再将他们关在牢笼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6.345 将禁止拆散移民家庭的规定写入法律(卢森堡)；

26.346 保障尊重移民和难民的生命、尊严、安全和人权，确保拘留中心具备适当条件，优先考虑家庭团聚，并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墨西哥)；

26.347 确保该国的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尤其是南部边境移民拘留中心内的人员享有人权(尼加拉瓜)。

2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 headed by Ambassador Andrew Brember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Robert Destro,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Mr. Marik String, Acting Legal Adviser,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lexander Maugeri**;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and Chief of Staff, Civil Rights Divis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Sean Reyes**; Attorney General, State of Utah;
 - **James McCament**; Deputy Under Secretary for Strategy, Policy, and Plan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Lynn Grosso**; Director of Enforcement and Programs, 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Dr. Dorothy Fink**;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Women's Health, Director, Office on Women's Health,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Alison Kilmartin**;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Policy,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 **Charles Allen**; Deputy General Counsel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 **Kara McDonald**;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